

苏审发〔2023〕56号

## 江苏省审计厅关于发布 2023--2024 年度 审计科研课题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审计局，厅各部门，各有关高等院校和单位：

根据《江苏省审计厅审计科研课题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省级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围绕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为更好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推动新时代审计工作深度嵌入党治国理政总体格局，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2023—2024年度江苏省审计厅审计科研课题分为4个方向，每个课题研究方向经立项专家委员会评审并报厅党组审定后择优选择3个课题组承担。各课题组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研究

型审计和应用型研究为导向，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以及研究资源情况，按照课题发布的要求，选择具体研究方向。课题名称和研究重点由各课题组在发布的研究方向内自行拟定。2023--2024年度省厅审计科研课题已经厅党组会审定，确定4个课题研究方向（1个重点科研课题研究方向、3个应用研究课题研究方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课题研究内容

### （一）重点科研课题研究方向

#### 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

主要研究：党的自我革命的基本内涵、具体体现与主要特征；党的自我革命、党建的重要思想和全面从严治党之间的关系；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要求与实现路径；辨析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能够发挥的独特作用；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机理机制与路径探索；分析“四个聚焦、四个促进”（聚焦政策落实、促进政令畅通；聚焦财政质效、促进经济好转；聚焦公共服务、促进服务民生；聚焦经济安全，促进防范化解风险）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之间的关系；如何进一步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深化和拓展审计职能，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发挥独特作用；进一步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保障措施和对策建议等。

### （二）应用研究课题研究方向

#### 1. 审计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主要研究：提高政治站位，聚焦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及国

资监管，聚焦重大项目投资和深化企业改革，聚焦国有企业发展存在的制约瓶颈，聚焦重大风险隐患和违纪违规问题。研究关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与特征；审计与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之间的关系；审计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现状、特征与存在的问题；地方国有企业与财政风险的关系与现状、特征；地方平台公司无序融资及其风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企业利润与政府补助的关系；融资性贸易研究等。

## **2. 民生领域审计问题研究**

主要研究：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梳理开展民生审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明确民生审计的概念、对象与界限；民生审计的主要内容和重点；辨析民生、民生审计与高质量发展之间的逻辑关系；民生审计的现状、特征以及存在的不足；加强和改进民生审计工作的对策建议；基于审计视角，如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进一步提升民生政策效果，推动兜底民生底线等。

## **3. 审计与其他监督的协同机制研究**

主要研究：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基本内涵和主要目标；监督体系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发挥好审计部门的政治机关作用；审计与纪检、巡视巡察等其他监督的相关概念与职责定位；审计与其他监督协同的相互关系；审计与其他监督协同的必要性与重要意义；审计与其他监督协同要实现的主要目标与当前存在的问题；审计与其他监督协同的机制构建与实现路径；

审计与其他监督协同的保障机制等。

## 二、注意事项

(一) 江苏省审计厅 2023--2024 年度课题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2024 年年初进行课题中期检查，2024 年 5 月底提交课题结项申请和课题研究报告，届时将具体时间通知到各中标课题组。

(二) 每个课题负责人当年只能申请 1 项江苏省审计厅审计科研课题。

(三) 课题均为公开招标，且公开招标课题面向全省各级审计机关(适当向基层审计机关倾斜)、相关科研院所、高校和系统外单位，公平竞争，择优立项。每个课题研究方向的中标单位原则上为 3 个。申报的具体课题名称自拟，内容和重点参考(包括但不限于)课题研究方向下的说明解释。

(四)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按照《江苏省审计厅审计科研课题管理暂行办法》(见 <http://jssjt.jiangsu.gov.cn> 审计视野> 审计科研>管理办法)，省内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省内各级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社会审计组织、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人员等)均可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立项。

(五) 为保证课题研究的理论性、创新性与应用性、实效性有机结合，每个课题组应由相关专家学者、专业审计教学科研人员与审计业务专家、实务工作者按合适配比共同组成。

(六) 对每个重点科研课题资助经费 4 万元，对每个应用研

究课题资助经费 2 万元。课题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批准后拨付课题资助经费的 70%，其余 30%为预留经费，预留经费在课题验收结项后拨付；未通过验收结项的，预留经费不予拨付。课题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和《江苏省省级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七）申请者从江苏省审计厅官方网站（<http://jssjt.jiangsu.gov.cn> 审计视野>审计科研>管理办法）下载《江苏省审计厅审计重点科研课题立项申请表》《江苏省审计厅审计应用研究课题立项申请表》并逐项填好，将申请表纸质件（一式 10 份）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前（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邮寄或交至江苏省审计科研所，在信封上注明“审计科研课题立项申请”，同时将申请表电子件发送至江苏省审计科研所邮箱并注明为“审计科研课题立项申请”（[jssjkys@sina.com](mailto:jssjkys@sina.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 21 号，邮政编码：210009。

联系人及电话：李冰阳 025-83740876,15861802628。

附件：江苏省省级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江苏省审计厅

2023 年 9 月 8 日